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31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谢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谈[]。

被执行人：江[]住上海市黄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赵[]住上海市长宁区[]

被执行人：谈[]住上海市长宁区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

被执行人：[]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[]

法定代表人：赵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4705号民事调解协议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债权转让，根据（2021）沪0115执异1369号执行裁定书，现权利人变更为上海[]管理有限公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]、江[]、赵[]名下共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33弄317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